

债券简称：10 中铁 G4
债券简称：16 铁工 02
债券简称：22 铁工 04

债券代码：122055.SH
债券代码：136200.SH
债券代码：185869.SH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和《中国中铁 2010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中铁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人”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品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品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项情况

（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项如下：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案人	2025年4月10日，由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提案
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8亿元-16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数量	9411万股-18823万股(以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38%-0.76%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 a.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b.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

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a.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b.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4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公告日（2025年6月24日，下同）总股本的0.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82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公告日总股本的0.7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 额(人民币亿元)
减少注册资本	9411万股-18823万股	0.38%-0.76%	8-16

6.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

7.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且不高于实际执行回购计划90%的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项用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411万股；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823万股。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58,760,978	0.24	58,760,978	0.24	58,760,978	0.24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20,474,857,941	82.76	20,380,740,294	82.69	20,286,622,647	82.62
H股股份	4,207,390,000	17	4,207,390,000	17.07	4,207,390,000	17.14
股份总数	24,741,008,919	100	24,646,891,272	100	24,552,773,625	100

注：上表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回购数量，且回购后全部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测算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25年6月21日至2025年8月4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9

电话：010-51878413

传真：010-51878417

二、影响分析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1603.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8.87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564.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547.14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500.6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约为0.07%、0.45%、0.64%。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预计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中银证券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票减资事项出具本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并将按照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中银证券就上述事项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